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儒

被　　告　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昱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97,883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銘鑫公司)、王昱人、陳秋菊(下合稱被告)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銘鑫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8日邀被告王昱人、陳秋菊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：①借貸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1紙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955%機動計息，本息按月計付攤還，逾期償還，自應償還日

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②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16%計付，被告於110年6月9日出具借據借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150萬元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另依週轉金貸款契約第5條約定，遲延給付應計付違約金，嗣於113年10月1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額度停止動用，已動用本金展延到期日1年，按月繳息，本金屆期清償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10日、7月18日起未正常還款，經抵銷存款後，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、週轉金貸款契約第4條約定，提起本訴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定書3份、借據2份、週轉金貸款契約1份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2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1份、存證信函暨回執3份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0頁)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鐘怡文

附表：(新臺幣/元)

編號	原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（請求金額）	起息起迄日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及起迄日
1	200萬元	97,883元	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75%	自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2	150萬元	150萬元	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75%	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	合　　計	1,597,883元			